

香港学生签证申请文件清单(内地生)

收齐以下所有文件后，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才会处理您的签证申请。若您未能在复课日期 8 周前把以下文件送到本院，学生签证可能无法在开学前办妥。若因此而延迟入学，后果将由同学自行承担。

请仔细检查文件3遍，以确保所有需要的文件齐全及填写正确，及所有签署文件均是手签。否则会导致学生签证申请延误或不获批准。请您检查完文件后，透过快递把您整套办理学生签证的数据(证明文件需要彩色复印)(不需要钉装)一并发到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地址：香港柴湾盛泰道133号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 南座14楼教务处S1401室

(申请香港学生签证)

联络电话：**+852 3890-8000**

如有签证问题查询，请电邮 thei-visa@thei.edu.hk.

中国内地学生提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文件清单

1. 录取通知书（请直接打印电邮 - 录取通知书，不要「复制及粘贴」到另外的文本文件）；
2. 电汇第一期学费，保证金，学生服务费，学生会年费及学生会入会费汇款单复印件；
3. 已签署的《职业训练局非本地学生入学承诺书》〔表格编号 ISS-SV2*〕
(请细阅并同意其内容后才缴付第一期学费，保证金，学生服务费)；
4. 已填妥的申请《申请学生签证担保及声明书》〔表格编号 ISS-SV1〕原件及以下相关证明文件：
 - 4.1 已填妥的《ID995A 来港就读申请表 (由申请人填写)》原件 (查看《填写示范》)
(请注意：表格内容不可随意涂改，如需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若表格内容有涂改但没有签名确认，申请人需重新填写该份表格；填写表格前，请先阅览来港就读入境指南；请不要填写受养人的部分，如申请人填写了受养人的部分，本处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及提交申请表。若因此而延迟入学，后果将由同学自行承担。如有需要，学生请另行到香港入境处查询或安排；「拟在港逗留时间」请填写录取通知书上修毕课程所需要的修读年期)；
 - 4.2 证件照2张，其中一张粘贴在ID995A表格第2页右上方 (照片大小不超过55mm x 45mm且不小于50mm x 40mm；此证件照将作学生证之用)；
 - 4.3 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的正反两面须影印在同一张纸的同一面上)；

- 4.4 护照复印件；
- 4.5 （若已持有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资料页复印件：
须清楚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及届满日期；
（请注意：申请人如现正在香港逗留，则须提交港澳通行证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标签的复印件）；
***** 一般而言，学生签证的有效期会按其修读课程的余下修业期长短而定。因此，建议您的通行证有效期最好能够覆盖您预计在港的修读期限。*****
- 4.6 香港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 4.7 如申请人曾更改姓名，请提供户籍文件复印件证明曾用姓名；
- 4.8 申请人/担保人经济状况证明复印件（例如最少港币 140,000 元/其他等值的货币）请不要提供投资产品的证明，建议提供银行结单、储蓄户口存折证明的复印件；
- 4.9 如申请人需由担保人提供经济担保，则请提供担保人与申请人关系证明文件，
例如出生证明书、户籍本等，及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一封个人陈述，说明您为何入读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课程及毕业后的就业目标；

申请人必须按以下的次序排列文件，确认次序正确才将文件发到本处：

文件的最上方

1. 《ID995A 来港就读申请表（由申请人填写）》原件
2. 录取通知书
3. ISS-SV1 《申请学生签证担保及声明书》原件
4. 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个人资料页复印件
5. 中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护照复印件
7. 香港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有）
8. 户籍文件证明复印件（如曾更改姓名）
9. 申请人/担保人经济状况证明复印件
10. 担保人与申请人关系证明复印件，例如出生证明书、户籍本等，及担保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申请人需由担保人提供经济担保）
11. 电汇第一期学费，保证金，学生服务费，学生会年费及学生会入会费汇款单复印件
12. 个人陈述
13. SV2*
14. 其他补充文件（如有）

文件的最下方

请勿钉装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1. 根据课程安排，部分课程如厨艺及管理文学士课程要求学生在开学前在香港进行健康体检（自费）。
 - 体检项目包括：病历咨询、身体常规检查、尿液常规检验、粪便常规检验、胸部X光片
 - 体检的具体安排将稍后由课程所属部门通过邮件通知您，请密切留意

*******若未能通过上述检查，THEi有权视具体情况安排学生就读另一相关课程*******

2. 签证申请一般需时 6 至 8 星期。来港前您须自行办理自己国家/地区所规定的法律手续（如有）。中国内地申请人须在申请签证期间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若您已经有港澳通行证，请确认其有效期能覆盖拟在港逗留期限，例如学士学位课程学生的通行证应至少有2-4年有效期）。进入许可/签证批准后，我们会将进入许可/签证电邮至您在「网上入学申请系统」内提供的电邮地址。您需要持该进入许可/签证前往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相关赴港签注」。
3. 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 相关赴港签注一般须时 1 至2 星期，有关手续请向当地公安机关咨询。**如您并未持有港澳通行证**，建议您先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一张不需签注的 港澳通行证，在收到香港的进入许可/签证后再向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申领相关赴港签注，可缩短审批时间。
4. 所有签证申请由香港入境事务处处理及审批。签证申请确认成功之前切勿支付任何与就读有关的费用，例如购买机票、保险等。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不会对因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损失负责。
5. 住宿方面，非本地新生可以申请入住 职业训练局学生舍堂，若申请人数多于可分配宿位，宿位分配的优先次序将以抽签决定。